編號：**第 90/202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主要法律問題：緩刑

摘 要

在綜合考慮整個案卷內客觀顯示的情節，考慮上訴人為初犯，並於庭審前向被害人作出人民幣 2000 元的賠償，雖然賠償金額相對較低，現階段亦未能償還尚欠款項，但亦反映出其認罪悔罪的表現。在平衡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求，本案給予嫌犯緩刑不會給社會帶來負面衝擊，可以達到刑罰的目的。因此，本院認為可對上訴人的徒刑暫緩兩年執行。

裁判書製作人

_____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90/202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一、 案情敘述

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在第 CR2-25-0210-PCC 號卷宗內裁定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配合第 1 款，結合同法典第 196 條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詐騙罪（巨額）」，判處一年的實際徒刑。

裁定嫌犯 A 須向被害人 B 支付港幣 40,000 元（執行時應扣減嫌犯向被害人所返還的人民幣 2,000 元），作為本案不法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財產損害，並連同由判決作出之日起計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嫌犯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除了對原審法院的裁決給予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不認同有關裁決。
2. 上訴人於被上訴裁決中被判處一年徒刑，符合暫緩執行徒刑的形式要件，但原審法院沒有按照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規定適當及充分地考慮上訴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的情節，以認定是否符合實際要件。

3. 上訴人為初犯，且為內地居民，長年於內地生活。
4. 根據在庭上宣讀被害人的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筆錄，其確認了卷宗第 3 頁及其背頁，以及第 6 頁的詢問筆錄，被害人於第 3 頁背頁的筆錄中指出在案發後的隔天，即 2025 年 1 月 20 日凌晨時份，被害人與嫌犯一同到司法警察局報案。（卷宗第 56 頁至第 57 頁）
5. 可見，本案發生後，上訴人並沒有逃跑離開澳門，而是坦然面對被害人。
6. 原審法院卻沒有嚴格審查上訴人是否再次犯罪的可能性，便裁定立即執行徒刑的決定顯然違反科處刑罰目的。
7. 實際執行徒刑亦將使上訴人失去在社會上的謀生能力，實際執行徒刑將對其未來人生將造成難以恢復的負面影響，不利於刑罰的特別預防目的
8. 澳門《刑法典》中尚存有廢止緩刑等手段，以解決倘出現緩刑不足以預防犯罪等問題，在存在有效手段和方法的前提下，法院應優先考慮能使行為人更容易重新納入社會的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9. 原審法院亦可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要求上訴人在緩刑期間履行某些義務或遵守某些行為規則，例如命令上訴人向特定社會互助機構進行捐款或命令其不得前往特定場所，從而對上訴人作出適當的警誡，使之在暫緩徒刑期間不再實施任何犯罪。
10. 結合上述事實，上訴人符合暫緩執行徒刑的實質要件，已足以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
11. 原審法院未有充分考慮上訴人的現況，其所作之被上訴裁決存

有法律上適用的錯誤，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第 65 條及第 48 條的規定，應宣告廢止被上訴裁決，並考慮准予上訴人暫緩執行徒刑。

綜上所述，祈請 法官閣下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廢止被上訴裁決，並按照上述上訴理由陳述內容，准予上訴人以緩刑代替徒刑之執行。

懇請 法官閣下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首先，刑罰的功能有犯罪的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之別，以保護社會及使犯罪人改過自新。
2. 為此，賦予審判者刑罰的確定的自由並不是隨心所欲的,而是受到法律約束的司法活動,對法律的真正適用。
3. 亦因此，審判者在量刑時,須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的規定, 所科處的刑罰應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在任何情況下,刑罰均不得超逾罪責的程度。
4. 同時，還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量刑須按照行為人的罪責及預防犯罪的要求,在法律所定的限度內為之。同時,也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的情節。
5. 在本案，原審法庭事實上已充分考慮上訴人的人格及所作的事實，以及其他有利上訴人的情節，包括其屬初犯，亦考慮其家庭狀況等。
6. 然而，在本案，根據既證事實：事實上，嫌犯（上訴人）不具備足夠的資金以完成非法兌換貨幣的交易，嫌犯只是為了取得被害人的籌碼繼續賭博，才假意答應被害人進行交易；為了使被害人信服，嫌犯於同日 12 時 01 分，佯裝向被害人提供的收

款碼掃碼轉賬。緊接著，嫌犯從被害人的手上拿取上述所指打算用作兌換的港幣 4 萬元的籌碼，並將籌碼投注在賭檯「閒」位置。同日 12 時 03 分，嫌犯輸掉上述籌碼。事後，被害人仍未收到嫌犯的轉賬。

7. 面對上述已經被證明的事實，上訴人（嫌犯）仍不坦白交待事件經過，沒有悔意。

8. 同時，上訴人並非本澳居民，其以遊客身份來澳門實施犯罪行為，會引來更來犯罪分子在澳門犯案，給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帶來負面影響。

9. 同時，考慮到現時在澳門這類型的詐騙案時有發生，對澳門旅遊安全環境及社會治安帶來隱憂，故對打擊這類型犯罪有強烈需求，及有一般預防、特別預防的必要。

10. 在本案，上訴人（嫌犯）被科處的刑罰是 1 年徒刑，即不超過 3 年的徒刑，符合《刑法典》第 48 條緩刑的形式要件，但在實質要件上，上訴人則欠缺這方面條件。

11. 原審法庭對判處上訴人 1 年徒刑不給予緩刑，而是實際執行，這是因為如前所述的原因，故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暫緩執行徒刑）未能適當及未能足以實現刑罰目的，即不能達成犯罪的一般預防、特別預防的目的，以保護社會及使犯罪人改過自新。

12. 因此，原審法庭判處上訴人（嫌犯）作為直接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構成《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配合第 1 款，結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詐騙罪（巨額）」，判處 1 年徒刑，並基於不符合《刑法典》第 48 條適用緩刑的實質要件，而判處上訴人的徒刑實際執行 ，不得緩刑，我

們認為是合理的、合法的，遵守了罪刑相稱原則，並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48 條、40 條、64 條和第 65 條所規定的量刑及緩刑準則，即沒有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反法律的瑕疵。

基於此， 檢察院建議判處上訴人上訴理由不成立, 應予駁回，並維持原審法庭的決定。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建議在附加一定條件下(特別是限期對被害人作出賠償)，改判暫緩執行所判之徒刑。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25 年 1 月 19 日約 12 時，嫌犯 A 在美高梅娛樂場賭博期間，在該娛樂場 PIT7 第 BB13B 百家樂賭檯附近遇到被害人 B，經商討後，雙方協定以被害人的港幣 40,000 元籌碼兌換嫌犯的人民幣 38,600 元。
2. 但事實上，嫌犯並不具備足夠的資金以完成上述的非法兌換貨幣交易，嫌犯只是為了取得被害人的籌碼繼續賭博，才假意答應被害人進行交易；為了使被害人信服，嫌犯於同日 12 時 01 分，佯

裝向被害人提供的收款碼掃碼轉賬。

3. 緊接著，嫌犯從被害人的手上拿取上述所指打算用作兌換的港幣4萬元的籌碼，並將籌碼投注在賭檯「閒」位置。同日12時03分，嫌犯輸掉上述籌碼。
4. 事後，由於被害人未收到嫌犯的轉賬，雙方添加微信好友；嫌犯一直未能將所協定的人民幣交予被害人，被害人有感被騙，故著嫌犯寫下借條，並遂於同日21時51分透過微信向嫌犯發送一條「借條」信息予嫌犯（卷宗第28至29頁，為著適當之效力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5. 嫌犯之後向被害人歸還了人民幣2,000元，但嫌犯未能歸還餘下的款項，嫌犯遂再應被害人要求，手寫下兩份借據予被害人（卷宗第7至8頁，以及第34至37頁的扣押筆錄，為著適當之效力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6. 被害人最終於2025年1月20日向警方求助。
7. 事件中，嫌犯的上述行為導致被害人合共損失港幣40,000元；案發後，嫌犯向被害人返還了人民幣2,000元。
8.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其本人沒有足夠的資金與被害人從事非法兌換貨幣的交易，卻故意答應與被害人進行交易，並佯裝準備向被害人轉賬，使得被害人產生誤信，讓嫌犯取走屬被害人所有的港幣籌碼，造成被害人的巨額財產損失。
9.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的違法性，且會受法律制裁。
10. 此外，還查明：
11.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嫌犯屬於初犯。

未能證明的事實：控訴書中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

三、 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緩刑

上訴人 A(嫌犯)提出，原審法院在認定是否符合實際要件時，沒有適當及充分地考慮其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的情節，其為初犯，在本案發生後，沒有逃離澳門，而是坦然面對被害人。原審法院在沒有嚴格審查其是否再次犯罪的可能性，便裁定立即執行徒刑的決定顯然違反科處刑罰的目的。因此，原審法院沒有對上訴人處以緩刑是違反了《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得將所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換言之，法院若能認定不需通過刑罰的實質執行，已能使行為人吸收教訓，不再犯罪，重新納入社會，則可將對行為人所科處的徒刑暫緩執行。因此，是否將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必須考慮緩刑是否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之目的。

根據原審法院判決中指出：“考慮到嫌犯犯罪前後的表現、犯罪的情節，雖然嫌犯屬於初犯，但考慮到其未有坦白悔過的表現，且未見嫌犯有積極彌補其行為所造成損害的表現；基於此，本院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

以監禁作威嚇未能適當實現處罰之目的，故須實際執行對上述嫌犯所判處的刑罰（《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

上訴人所觸犯的詐騙罪對澳門社會治安和法律秩序帶來一定的挑戰，對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的負面影響。

然而，在綜合考慮整個案卷內客觀顯示的情節，考慮上訴人為初犯，並於庭審前向被害人作出人民幣 2000 元的賠償，雖然賠償金額相對較低，現階段亦未能償還尚欠款項，但亦反映出其認罪悔罪的表現。在平衡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求，本案給予嫌犯緩刑不會給社會帶來負面衝擊，可以達到刑罰的目的。因此，本院認為可對上訴人的徒刑暫緩兩年執行。

根據《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 a)項規定，規定上訴人於緩刑期內履行對被害人賠償的義務。

故此，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成立。

四、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將上訴人被判處的一年徒刑，改判緩刑兩年執行；根據《刑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 a)項規定，規定上訴人於緩刑期內履行對被害人賠償的義務。

本上訴不科處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4,000 圓，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著令通知。

2026 年 9 月 30 日

_____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_____

周艷平 (第一助審法官)

_____

簡靜霞 (第二助審法官)